

正本

工務處

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9號8樓之2
電話：(02)2507-9059 傳真：(02)2507-0846
聯絡人員：陳柏宏 檔號：101042501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101)台景專字第〇〇三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祈請 貴府於公告招標之工程標的與「庭園景觀」專業相關時，應優先將「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91)」納入「投標廠商資格」詳如說明，謹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會員投訴辦理。
- 二、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95年11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450370號解釋函之說明二【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採購標的，如屬營造業法第8條所載專業工程項目者，依營造業法第25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基於增進採購效率，機關應優先考量將專業營造業納入投標廠商資格】及說明三【對於上述採購標的，機關不得僅將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等得承攬整體性工作之營繕工程廠商納為投標廠商資格，以避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7條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之規定】（詳附件）辦理。
- 三、祈請 貴府招標之工程標的與「庭園景觀」專業相關時，能將本業優先納入「投標廠商資格」是盼。
- 四、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會各會員



101 00 52179

理事長 謝宗欽

副本

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31
傳真：(02)87897800

受文者：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
發展協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5004503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採購標的，如屬營造業法第 8 條所載
專業工程項目者，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 95 年 9 月 18 日召開之研商「營造產業永續發展與
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關係研討會」相關建議事項之可行性
會議結論辦理。
- 二、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採購標的，如屬營造業法第 8 條所載
專業工程項目者，依營造業法第 25 條及「投標廠商資格
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基於增進採購效率，
機關應優先考量將專業營造業納入投標廠商資格。
- 三、對於上述採購標的，機關不得僅將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
業等得承攬整體性工作之營繕工程廠商納為投標廠商資
格，以避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7 條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之
規定。

行政
工務
局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
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

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本會企劃處（網站）

副本：立法委員邱創進國會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本會各處室會組

主任委員 吳澤成 休假
副主任委員 謝定亞 代行

